

## 特選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適用於csl./1010/SUN Mobile之現有流動通訊用戶攜號轉台至香港寬頻,或香港寬頻指定現有家居寬頻或家居電話服務客戶)

優惠只適用於(1)csl./1010/SUN Mobile 之現有流動通訊用戶攜號轉台至香港寬頻(須成功提交所需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攜號轉台文件並確認成功),或(2)香港寬頻指定現有家居寬頻或家居電話服務客戶。客戶須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登記最短合約期為 24 個月之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方可獲\$10 月費折扣優惠。如指定現有客戶於此流動通訊服務最短合約期內終止所有香港寬頻指定家居寬頻及/或家居電話服務,\$10 月費折扣優惠將同時終止,客戶須以基本月費\$113 繼續使用此流動通訊服務。如客戶同時為香港寬頻指定現有家居寬頻及/或家居電話服務客戶及從 csl./1010/SUN Mobile 攜號轉台至香港寬頻,亦只可享\$10 月費折扣優惠。月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最短合約期內及於流動通訊服務計劃生效期間方可享用。另外,月費折扣優惠只適用於日後繳交香港寬頻的流動通訊服務款項,但不包括獲月費折扣優惠前所累積而未繳付之結欠及預繳任何服務之費用。不論任何原因,流動通訊服務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賬戶內未使用之月費折扣優惠不可再作任何使用。此月費折扣優惠不得轉讓、不可兌換現金,亦不可與其他優惠一併使用。

## 迅流動組合條款及細則:

- 1. 優惠期至 2017年 11月 30日。
- 2.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擁有最終之決定權。
- 3. 組合中之每項服務均受香港寬頻之一般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kbn.net/tnc/general.html)、流動通訊之服務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kbn.net/tnc/mobile.html)、 HKBN Wi-Fi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kbn.net/tnc/HKBN\_Wi-Fi.html)以及本服務計劃內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客戶明白及接受香港寬頻有絕對權隨時更改所有的條款及細則,惟香港寬頻會盡力於更改生效前30天內給予客戶通知。
- 4. 客戶須簽訂最短合約期為 24 個月之指定流動服務計劃,並成功啟動有關服務。
- 5. 此流動服務計劃組合之月費為\$113,另行政費為每月\$18。組合內容包括基本服務本地流動數據每月 3GB (適用於新號碼)及攜號轉台額外每月 2GB、本地通話時間每月 3,000 分鐘、無限本地網內短訊(適用於香港寬頻及同網絡之流動網絡供應商之客戶)以及免費增值服務包括:留言信箱、來電待接、來電顯示、來電轉駁及電話會議。本地數據用量不包括網絡共享(Tethering)及點對點傳輸。而組合同時包括一個HKBN Wi-Fi 服務賬號。另客戶須繳付在服務期間所使用之短訊、漫遊費、額外基本通話費及任何以用量計算之服務費及/或增值服務費用。此組合之本地流動數據首 3GB(適用於新號碼)/5GB(適用於攜號轉



- 台)之最高下載速度為 21Mbps, 其後本地流動數據之最高上/下載速度為 128kbps, 而客戶所體驗之實際 數據傳輸及連線速度或會受不同因素影響而異,包括網絡流量狀態、周遭環境、硬件、軟件或其他因素。
- 6. HKBN Wi-Fi 將於流動服務計劃正式生效日起生效,有關服務之服務賬號及登入密碼將以手機短訊形式發送 到客戶已登記之手提電話號碼。
- 7. 客戶之流動服務計劃已啟動話音及數據漫遊及 IDD 功能,唯有關服務會按用量計算服務費。有關收費詳情,請與香港寬頻客戶服務部查詢。
- 8. 漫遊數據的最低用量為 1KB, 不足 1KB 亦會以 1KB 收費。
- 9. 所有客戶均可免按金享有 IDD 0030、IDD 001 及國際漫遊服務。所有 IDD 通話收費均以 1 分鐘為計算單位,不足 1 分鐘亦會以 1 分鐘計算並以整毫收費,所有收費以香港寬頻的記錄為準。
- 10. 如客戶並未有登記任何香港寬頻之固網服務,而是次登記只有流動通訊服務,則須於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 15 天內進行地址認證。如客戶未能於限期前完成地址認證手續,其流動通訊服務將會於限期後被暫停,惟 客戶仍須繳付服務暫停期間之服務月費,該費用會按比例收取,以及任何以用量計算之服務費及/或增值服 務費用。
- 11. 如組合內任何一項服務終止,組合內其他增值服務將一併終止。
- 12. 不論任何原因,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香港寬頻將保留收取每個組合\$200行政費之權利。
- 13. 不論任何原因,相關之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客戶須支付最短合約期之剩餘優惠月費予香港寬頻作為 算定損害賠償(於 14 天的啟動後冷靜期內除外)。另客戶須繳付在服務期間所使用之短訊、漫遊費及任何 以用量計算之服務費及/或增值服務費用。客戶同意香港寬頻先以賬戶內之相關服務的預繳費或任何餘額扣 除客戶應繳的算定損害賠償,客戶須繳付剩餘之算定損害賠償費用(如適用)。上述之算定損害賠償為一項 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組合內之所有優惠亦會一併終止。
- 14. 所有已繳付給香港寬頻之金額一概不得轉讓及/或退回。
- 15. 如客戶欲終止任何一個已生效之組合,必須給予香港寬頻最少30天之預先通知。所有由香港寬頻提供之器材(如適用者)必須於組合終止生效日起30天內交還至香港寬頻專門店(詳細地址請瀏覽 hkbn.net/shop),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內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或其任何部份有所遺失或損壞,香港寬頻將向客戶收取不時訂定之費用,詳情請參閱 hkbn.net/charge。
- 16. 若客戶於合約屆滿期後繼續使用有關組合及/或增值優惠組合,客戶須以最短合約期後之月費(即基本服務 月費)支付有關費用。



- 17. 組合中之個別服務將會收取的其他費用,於個別服務之有關服務條款及細則內列出。
- 18. 客戶可為流動服務計劃組合選擇「開始使用服務日期」,惟若客戶是以攜號轉台形式登記該服務計劃組合,則所選定之生效日期將受制於實際轉台安排所需時間及是否成功等因素影響。組合內之服務將於組合「開始使用服務日期」起開始,惟此日期必須為有關組合服務登記日期後 365 天內。客戶必須於服務啟動前確定「開始使用服務日期」,香港寬頻將按情況確定有關服務日期,一經確定,服務合約之最短合約期即由此日期起開始正式生效。客戶明白有關服務於領取 SIM 卡至「開始使用服務日期」期間將不能使用。如客戶於成功領取 SIM 卡後,並於「開始使用服務日期」生效前,不論任何原因以致任何服務或組合終止(於 14 天的簽約後冷靜期內除外),客戶須支付所登記之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之優惠月費總額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上述之算定損害賠償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所有優惠亦會一併終止。

## 迅流動組合補充:

- 1. 流動通訊服務簽約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 1.客戶於登記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翌日起計可享有 14 天的簽約後冷靜期。客戶可於簽約後冷靜期內電郵至 HKBNbroadband@hkbn.net 取消已登記的服務計劃,香港寬頻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惟若客戶(i)已收取禮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或(ii) 已啟動服務計劃之 SIM 卡(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的 14 天冷靜期開始;如適用)或(iii) 客戶已啟動其根據服務計劃取得的myTV SUPER 賬戶(如適用),簽約後冷靜期立即終止。有關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的冷靜期詳情請參閱「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2.如客戶在簽約後冷靜期內取消任何服務計劃,同一服務計劃內及/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
- 2. 流動通訊服務啟動後的冷靜期之條款及細則: 1.客戶於啟動指定流動通訊服務計劃(「服務計劃」)之日(「啟動日期」)翌日起計可享有 14 天的啟動後冷靜期。客戶可於啟動後冷靜期內電郵至 HKBNbroadband@hkbn.net 取消已安裝的服務計劃。惟啟動後冷靜期於下列情況發生下立即終止:(i)原有流動通訊之流動電話號碼已成功攜帶至香港寬頻;或(ii)客戶已收取禮品;或(iii)客戶已啟動其根據服務計劃取得的myTV SUPER 賬戶(如適用)。2.如客戶啟動後在冷靜期內取消任何服務計劃,同一服務計劃內及/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同時,客戶須即時繳付以下條款3所列之費用。3.如客戶於啟動後冷靜期內終止服務/服務計劃,客戶須支付下列費用,包括(i)按比例計算已使用服務/服務計劃日數之優惠月費;(ii)任何取消前已使用以用量計算之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及話音服務收費及(iii)取消流



動通訊服務/服務計劃之行政費(如適用)。客戶同意香港寬頻會從預繳費(或任何部分)扣除上述的應繳費用, 客戶並須繳付剩餘之應繳費用(如適用)。

## myTV SUPER 服務計劃條款及細則

- 1.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寬頻」)所提供的潮享樂組合連 myTV SUPER 服務計劃(下稱「計劃」或「組合」)須受香港寬頻之一般條款及細則(hkbn.net/tnc/general.html)、HKBN WiFi 服 務 之 條 款 及 細則 (hkbn.net/tnc/HKBN\_Wi-Fi.html)、 MusicOne 服 務 之 條 款 及 細則(hkbn.net/tnc/MusicOne.html)、 myTV SUPER 服務條款(載於 www.mytvsuper.com 內之《myTV SUPER 服務條款》)及以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客戶明白及接受香港寬頻有絕對權利隨時更改所有的條款及細則,惟香港寬頻會盡力於更改生效前30 天內給予客戶合理可行的通知。而有關《myTV SUPER 服務條款》,MyTV Super Limited 保留隨時修訂服務條款任何部分的權利,修訂版本會於 www.mytvsuper.com 內刊出。除非另有所述,所有修訂於網站刊出後,將自動生效及取代《myTV SUPER 服務條款》之前的任何版本。客戶同意定期於www.mytvsuper.com網站查閱刊出的服務條款,以確保得悉任何有關修訂。
- 2. 新客戶須成功登記及安裝香港寬頻指定計劃,方可獲得 myTV SUPER (「myTV SUPER」)。
- 3. 指定計劃所包括的 myTV SUPER 包括由 MyTV Super Limited 所提供的 myTV SUPER 基本版、其他點播組合 (如適用)及跨屏幕同時睇服務。客戶請瀏覽 www.mytvsuper.com 以查閱 myTV SUPER 各頻道及/或組合之內容及跨屏幕同時睇服務之使用詳情。客戶明白香港寬頻所提供的 myTV SUPER 所包括及/或可供另行訂購的組合、頻道及內容與客戶透過其他非香港寬頻渠道所訂購的 myTV SUPER 可能會出現差異。
- 4. 新客戶均須簽訂最短合約期為 24 個月之計劃,並成功安裝有關服務(如適用)。
- 5. 客戶如因更改服務安裝地址而須重新安裝任何組合內之服務或 myTV SUPER,客戶須繳付香港寬頻不時訂 定之服務搬遷安裝費,詳情請參閱 hkbn.net/charge。
- 6. myTV SUPER 解碼器供應有限,先到先得。客戶明白香港寬頻並非 myTV SUPER 之內容供應商,有關 myTV SUPER 內的頻道及內容以 MyTV Super Limited 公布為準(詳情請瀏覽 www.mytvsuper.com)。香港 寬頻不會承擔任何頻道及/或內容更改或取消之責任。
- 7. 客戶必須提供有效的手機號碼及聯絡電郵,方可成功登記任何連 myTV SUPER 的指定計劃。有關手機號碼 及聯絡電郵,將會用作香港寬頻與客戶聯絡之用。
- 8. 客戶明白如計劃內任何一項服務終止,組合內其他服務及 myTV SUPER 將一併終止。如客戶的寬頻服務賬戶因任何原因暫停,其組合內的其他服務及 myTV SUPER 亦會暫停。



- 9. myTV SUPER 解碼器只適用於賬戶內有有效之迅流動組合計劃的客戶,如客戶終止指定迅流動組合計劃,myTV SUPER 解碼器將會同時終止。
- 10. 客戶於成功登記指定計劃後,會透過以下方式獲得 myTV SUPER 解碼器及有關配件及啟動 myTV SUPER 服務:香港寬頻會於客戶成功啟動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後 7 天內,發送 myTV SUPER 解碼器換領通知書至客戶於香港寬頻登記的電郵地址。客戶須於通知書上所示的換領期內到指定香港寬頻換領中心領取 myTV SUPER 解碼器。逾時領取,恕不受理。香港寬頻會於客戶領取 myTV SUPER 解碼器後翌日以電郵及短訊形式,分別將 myTV SUPER 之客戶號碼及密碼發送至客戶於香港寬頻登記的聯絡電郵及手機號碼。客戶須透過有關資料自行啟動解碼器,以享用服務。
- 11. 由成功啟動 myTV SUPER 解碼器當日起至組合生效日期間內 (「預覽期」),客戶可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觀看指定的 myTV SUPER 基本版及使用跨屏幕同時睇服務。惟若客戶登記的組合內包括其他 myTV SUPER 額外頻道組合,客戶只可於組合生效後才可觀看有關額外頻道組合之內容。
- 12. 在預覽期內,任何有關 myTV SUPER 的查詢,客戶應直接致電 myTV SUPER 客戶服務熱線 2399-9666。
- 13. myTV SUPER 的登記人須為香港寬頻指定計劃的登記人。客戶有責任妥善管理 myTV SUPER 之資料,包括客戶號碼及賬戶密碼,以及為任何透過其 myTV SUPER 所完成的交易而負責。
- 14. 如已登記 myTV SUPER 的香港寬頻客戶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指定網站或其他渠道另行訂購其他點播組合或頻道內容,除非另有說明,在一般情況下,付款方式預設為香港寬頻。客戶於成功訂講內容後兩個月內,有關款項將會經香港寬頻賬單向客戶收取。但若客戶於預覽期內,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或其他非香港寬頻渠道另行訂購之其他 myTV SUPER 額外頻道組合,付款方式將預設為信用卡並直接繳付予MyTV Super Limited;在組合生效後,除非客戶自行於網上更改付款方式,否則,客戶往後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或其他非香港寬頻渠道訂購之其他 myTV SUPER 額外頻道組合,都會繼續以信用卡為付款方式。
- 15. 如客戶登記的組合(「組合 A」)包括其他 myTV SUPER 額外頻道組合,於組合 A 生效日前,客戶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另行訂購任何包括相同頻道的組合(「組合 B」),為避免重覆訂購及收費,在組合 A 生效當日,MyTV Super Limited 會終止客戶透過 myTV SUPER 解碼器所訂購的組合 B,所有相關的收費 會以組合 A 計算,有關終止組合 B 及結算安排,請直接向 MyTV Super Limited 查詢。
- 16. 若 myTV SUPER 因下列原因被終止或暫停,客戶將無法獲取/觀看所有 myTV SUPER 所包括的組合、頻道及內容及所有透過有關 myTV SUPER 另行訂購的組合、頻道及內容,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寬頻將不會作出退換或退款。(a)客戶無法按時支付月費或其他另行訂購的費用,經催繳後仍沒有及時繳付,計劃內的服務



被終止或暫停;或(b) 客戶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計劃;或(c) 因違約、侵權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合約/計劃/服務終止;(d) 其他香港寬頻無法預見或無法避免的情況。

- 17. 客戶更新記錄於香港寬頻的個人資料,不代表同時更新客戶於登記 myTV SUPER 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相反亦然。若客戶要更新個人資料,必須分別通知香港寬頻及登入 myTV SUPER 賬戶更新個人資料。
- 18. 不論任何原因相關之組合於最短合約期內終止,客戶須支付最短合約期之剩餘優惠月費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惟客戶因搬遷至未有香港寬頻服務覆蓋地區,而終止有關組合,客戶則須支付下兩項費用之總和予香港寬頻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包括(i)所登記服務計劃內客戶獲豁免之安裝費或已繳付之安裝費與基本安裝費之差額;及(ii)以禮品的價值按最短合約期的剩餘月份來計算已獲取的禮品之剩餘價(例:禮品的價值為\$2,400,合約期為24個月,客戶於最短合約期完成前6個月終止合約,已獲取的禮品之剩餘價計算方法:\$2,400/24 X6=\$600)(如適用),禮品的價值以香港寬頻公佈為準。客戶同意香港寬頻先以賬戶內之相關服務的預繳費或任何餘額扣除客戶應繳的算定損害賠償,客戶須繳付剩餘之算定損害賠償費用(如適用)。上述之算定損害賠償為一項合理的事前估計損失而並非一項罰金。組合之所有優惠亦會一併終止。
- 19. 如客戶欲終止任何一個已生效之組合,必須給予香港寬頻最少 30 天之預先通知。所有由香港寬頻提供之器材(如適用者)必須於組合終止生效日起 30 天內交還至香港寬頻專門店(詳細地址請瀏覽http://www.hkbn.net/shop)。同時,客戶需留意,myTV SUPER 解碼器及有關配件,僅供客戶於相關服務計劃有效期內,享用 myTV SUPER 之用。 myTV SUPER 解碼器及有關配件於任何時候均屬於香港寬頻之服務裝置。myTV SUPER 解碼器及有關配件須於服務取消生效後的 30 天內交還至香港寬頻專門店。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或之前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包括 myTV SUPER 解碼器及其配件)或其任何部分有所遺失或損壞,香港寬頻將向客戶收取香港寬頻不時訂定之費用 (詳情請參閱HKBN\_BN\_myTV\_SUPER\_chi\_TnC\_20170724 http://www.hkbn.net/charge);有關費用,香港寬頻將直接於客戶登記之信用卡戶口內扣除(如適用),或直接將該費用記入香港寬頻的賬戶內(如適用)。
- 20. 若客戶於合約屆滿期後繼續使用有關組合及/或增值優惠組合,客戶須以最短合約期後之月費支付有關費用。
- 21. 透過 myTV SUPER 可供客戶另行訂購的組合、頻道、內容或服務之收費,於個別服務的有關服務條款及細則內列出,詳情請參閱 www.mytvsuper.com。
- 22. 客戶明白 myTV SUPER 內所包括之 4K 超高清節目必須配合相關硬件,包括但不限於 4K 畫質之電視或播放器才能欣賞。
- 23.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寬頻及/或 MyTV Super Limited 擁有最終決定權。